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减持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9,717,93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7953%），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76,3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761%）。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号），公告后拟减持股东未实施减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减持规定，公司董事长潘先文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张志强先生、副总经理范玉金先生和黎伟先生、财务总监杨志云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再次向公司提交《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拟减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潘先文 | 107,861,285 | 49.9358% |
| 张志强 | 630,750 | 0.2920% |
| 范玉金 | 306,223 | 0.1418% |
| 黎伟 | 295,223 | 0.1367% |
| 杨志云 | 624,450 | 0.2891% |
| 合计 | 109,717,931 | 50.7953%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拟减持股东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潘先文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在二级市场增持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及其孳息；张志强先生、范玉金先生、黎伟先生、杨志云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其孳息。

3、减持数量、比例：

| 股东名称 | 拟减持 股份数量（股） | 拟减持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潘先文 | 不超过 1,213,830 | 0.5620% |
| 张志强 | 不超过 157,688 | 0.0730% |
| 范玉金 | 不超过 76,556 | 0.0354% |
| 黎伟 | 不超过 73,806 | 0.0342% |
| 杨志云 | 不超过 154,450 | 0.0715% |
| 合计 | 不超过 1,676,330 | 0.7761% |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且张志强先生、范玉金先生、黎伟先生、杨志云先生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8.65 元/股（指按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下同）。

6、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潘先文先生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张志强先生、范玉金先生、黎伟先生、杨志云先生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全体拟减持股东追加承诺：（1）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潘先文先生、张志强先生、范玉金先生、黎伟先生、杨志云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潘先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不低于49.37%，仍为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